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菱电电控”）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1年7月16日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清水路特8号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9日以书面形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应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为3人，实际到会人数为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周良润主持，本次监事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公司监事会审议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核心管理人员与核心骨干，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拟定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

其摘要，拟向激励对象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公司监事会经审议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菱电电控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监事宋桂晓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审议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监事宋桂晓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后，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为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菱电电控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监事宋桂晓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菱电电控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7月17日